

全案号	97	类别号		期限	长
年度	2004	机构		件号	201

珠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委统战部 珠海市民政局 珠海市民政文件

珠劳社〔2004〕192号

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转发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原工商业者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劳动保障局、统战部、财政局、民政局：

现将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统战部、财政厅、民政厅《转发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原工商业者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粤劳社〔2004〕9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对已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原工商业者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未达到所在地（区）1953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企业退休干部平均养老金水平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市统战部核定的人员名单，从2003年7月份起将其基本养老金按该水平补齐。

二、对未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原工商业者，按每月不低于50元的标准给予适当补助；补助后退休金或养老待遇标准仍低于所在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补足。所需资金按原待遇支付渠道解决；没有待遇支付渠道的，所需资金按事权与财权相统一和属地管理的原则

由所在地（区）政府财政解决。

三、对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原工商业者，从 2003 年 7 月起，按月发放不低于 10 元的门诊补助费，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没有来源渠道的，由所在地（区）政府财政解决。

四、已故原工商业者无工作的配偶，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由统战部门将确认的名单递交各区民政部门，并由民政部门通过银行划帐方式每月按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发给生活费。经费来源由各区政府财政解决，不挤占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五、各区财政部门应优先安排资金，确保原工商业者各项生活待遇的落实。各区统战部根据市统战部、工商联确定的原工商业者名单，做好原工商业者养老生活补助、门诊补助费及生活费的申报和发放等相关工作。

附件：《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原工商业者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粤劳社〔2004〕



珠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委统战部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转发 工商业者 生活困难 问题 通知

珠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0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委统战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文件

粤劳社〔2004〕99号

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
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原工商业者
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统战部、财政局、民政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战部、财政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原工商业者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

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从2003年7月份起，对已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原工商业者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未达到所在地1953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企业退休干部平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按该平均水平调整发放，增加的待遇纳入今后基本养老金调整基数。未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按每月不低于50元的标准给予适当补助，所需资金按原待遇支付渠道解决；没有待遇支付渠道的，所需资金由当地政府财政安排解决；15个困难地区在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中统筹解决。

二、各地应采取积极措施，创造条件，将应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的原工商业者尽快纳入保障范畴。对于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原工商业者，从2003年7月起，按月发放不低于10元的门诊补助费，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没有来源渠道的，由当地政府财政解决，15个困难地区在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中统筹解决。

三、对已故原工商业者无工作的配偶，按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发给生活费。

四、各地统战部门应认真做好原工商业者及已故原工商业者无工作配偶的认定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提供给所在地劳动保障、

2228372

12月22日

财政、民政部门，共同做好对原工商业者的生活保障工作。



二〇〇四年九月七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统
战
部
财
政
民
政
部

战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文件

劳社部发〔2002〕9号

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原工商业者 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统战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财政、民政厅（局）：

1997年，财政部、统战部、劳动部《关于切实解决部分原工商业者的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财社字〔1997〕90

号) 下发后, 各地按照通知要求, 采取切实措施, 帮助原工商业者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困难。但目前仍有部分原工商业者收入水平较低, 生活存在困难。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 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努力解决好这部分人员的生活困难问题。现就原工商业者(含从原工商业者中区分出来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小业主, 下同)生活保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贯彻好现行各项社会保障政策, 保障原工商业者的基本生活。各地要对贯彻落实财社字〔1997〕90号文件的情况进行检查, 切实将有关政策落到实处。

二、对基本养老金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水平的原工商业者, 在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时, 要给予照顾。所需资金, 已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 从统筹基金中列支; 未参加的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确有困难的由当地政府帮助解决。

三、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原工商业者, 其医疗费用从医疗保险基金中解决; 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 当地政府和所在单位要认真研究保障其基本医疗的有效办法, 切实保证其医疗待遇的落实。

四、对已故原工商业者无工作的配偶，可按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发给生活费。

五、要继续发挥工商联、民建中央建立的生活互助金的作用，按规定筹集和管好用好资金。对生活特别困难的原工商业者，地方政府可适当给予补助。

原工商业者为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现在，他们中的一部分人生活出现困难，各地要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从改革、发展、稳定和统战工作的大局出发，切实采取措施，解决好这部分人员的生活困难问题。各地统战、劳动保障、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密切配合，抓好落实。对安排落实情况要经常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帮助解决，重大问题及事项要立即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各省区市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请于今年年底前报告我们。

(此页无正文)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